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75号
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通知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 47

第六章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细则 84

第一章　投标通知书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受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招标人)的委托就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75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将基本情况明确如下：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75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2.建设地点：桥东街75号

3.工程规模：本工程新建10kV箱变1座，规模为250kVA。安装S20-M-250kVA-10kV/0.4kV变压器1台。本工程电源采用10kV单回进线,电源由110kV变10kV塘汇桥东街1#环网箱备用开关供电。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6.要求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7.招标范围：（1）施工图范围内的高压成套配电柜、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缆及配套土建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2）履行对其它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协调、管理。

三、招标部分估算价：约799839元。

四、合格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注：投标时，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投标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打印的核查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动态核查结果资质类别及等级与招标要求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不涉及动态核查）；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即提供的电子证书具有本人手写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五、获取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止（工作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请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供应商登录”，免费注册完成后，下载获取后缀名为“.JXCQZF”的发包文件等。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3-82816090。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担。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报名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请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供应商登录”，进行下载发包文件，即报名成功。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交纳方式：投标人通过平台生成专用子账号，通过电脑在线划转，手机划转，柜台划转（注：不能通过现金直接存入）等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包括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承诺不可撤销、承诺见索即付等内容，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整。

（二）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供应商登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投标文件，提示上传成功即完成投标。本项目通过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投标制作软件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地址：本次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不见面开标”，登录成功后，参与线上开标流程，完成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注：相关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请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九、投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供应商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jxcqgs.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在线提问、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CA 锁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用。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3627670

招标代理：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霞

联系电话：0573-82231850/82087792

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联系电话：0573-82816090

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3-82813680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75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建设地点：桥东街75号 工程规模：本工程新建10kV箱变1座，规模为250kVA。安装S20-M-250kVA-10kV/0.4kV变压器1台。本工程电源采用10kV单回进线,电源由110kV变10kV塘汇桥东街1#环网箱备用开关供电。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要求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工程类别：由投标单位自行判定 招标范围：（1）施工图范围内的高压成套配电柜、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缆及配套土建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2）履行对其它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协调、管理。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注：投标时，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③投标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打印的核查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动态核查结果资质类别及等级与招标要求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不涉及动态核查）；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5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交纳方式：投标人通过平台生成专用子账号，通过电脑在线划转，手机划转，柜台划转（注：不能通过现金直接存入）等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包括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承诺不可撤销、承诺见索即付等内容，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6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止（工作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请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供应商登录”，免费注册完成后，下载获取后缀名为“.JXCQZF”的发包文件等。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3-82816090。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担。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报名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请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供应商登录”，进行下载发包文件，即报名成功。
7	答疑与澄清：本次招标不组织标前答疑会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等有疑义，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00 时前，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并将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上统一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否则后果自负。
8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单位须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CA 锁加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制作三套（一正二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交于招标单位。**
9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投标文件，提示上传成功即完成投标。
10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南江路 1856 号)21 幢 19 楼）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1	**本项目工程部分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整（¥：799839 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13	特别说明： ①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部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②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鄙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提出质疑。 ③为防止投标人恶性竞争、低价抢标，确保建设工程中标价的合理性，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6 年上半年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拟招标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和风险警戒值》的规定，本工程招标风险警戒值参照机电安装项目中值计取市场中标价测算值（下浮率），最终招标风险警戒值明确为 20%（不含）。投标报价低于投标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④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为 9%，不得更改。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

（1）施工图范围内的高压成套配电柜、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缆及配套土建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2）履行对其它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协调、管理。

（三）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资金来源

招标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五）投标资格

参加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交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履行合同能力的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查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和具备投标条件的施工单位，将作为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六）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七）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15 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中标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可采用：网银、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者，建设单位即可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重新组织招标。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表、辅助资料表等组成。

2、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单位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等）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书面纪要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不可预见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本工程报价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进行编制。

6.1 投标报价时，各单位应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的计价方式进行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另行计算。**今后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列的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达到技术规范所需用费用、风险费等所有税费{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按最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清理费和缺陷维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为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根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自行报价。

规费应由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交纳“五险一金”情况自主确定规费费率，并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乘以自主确定规费费率进行计算。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 3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税率为 9%。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本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应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乘以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相应费率乘以其合价之和进行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算的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的规定增加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等三项费用，并计取相应费率。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应根据上述规定且不低于以“市区工程”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嘉政发【2008】16 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人工费、主要材料价格可参考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结算时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6.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企业定额或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施工方案自行扩展技术措施项目计入此次报价，无技术方案而扩展的技术措施项目报价，视为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按商务标详细评审未通过处理）。以“项”、“次”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6.3 投标时投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款 6.2 条列明的除外）。

6.4 投标单位商务标中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凡涉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可调价材料应在该表中列入，其余材料不作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列入。

6.5 施工现场内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已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已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6.6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生活区等均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6.7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配件，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经业主、监理确认，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规格型号的样品，在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

本工程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施工单位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确定所选品牌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采购，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①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需提前 1 个月向业主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并经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与投标书中所报品牌核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业主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不得低于招标时招标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并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石材，铝型材，铝板等）由业主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6.8 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6.9 本工程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电力部门的验收要求。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业主不另增加费用。

6.10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调查施工范围内及其附近可能影响的周边绿化、人行铺装、道路、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状况，通过现场踏勘后探明并保护施工区域原有路灯系统、地下管道、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等配套设施，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或原有设施的损坏、损失的，施工单位须原样修复并承担所有的费用。若因施工过程导致各类管道、管线破损或发现对施工有影响需迁移的，不得影响已建项目的使用，且须征得业主、监理同意后实施，引起的抢险、迁移等费用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做好周边现有建筑的原始记录，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周边沉降观测。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内容，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6.11 成品保护：目前主体工程施工均已完工，本次配电工程施工时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风险包干，今后不另增加。

6.12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的保护，如有损坏，负责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部门的要求。

6.13 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竞争报价均进入总报价。

6.14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投标时综合考虑。

6.15 各投标单位需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施工进场临时道路的专项方案，对临时道路铺设所需的费用在技术措施中自行考虑报价，需保证人员、材料及机械的正常通行。今后结算时此项费用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6.16 本工程施工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办公人员及施工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计入措施费用中，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基本要求如下：

①施工时必须确保周边区域的正常通行；

②做好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

③施工期间需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空气污染；

④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内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管理，并遵守其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扰民事件；

⑤其他等。

6.17 所有设备钢基础及支架、管线开孔开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6.18 施工过程中开孔应及时封堵，如未及时封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19 施工车辆必须按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和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相关保证金在退还时必须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退还。

6.20 本工程配电箱采用钢质（防水），施工单位订货前提供样品，经业主方同意确认后方可使用，并应满足电力等部门的验收要求和 3C 等认证要求，相关元器件也应满足电力、气象等部门的验收要求。

6.21 派本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管理、配置等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66 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 号）”文件执行，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6.22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水利、港航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协助配合，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相关费用。

6.23 质量保修：工程完工交付使用，质量投诉及维修由物业公司直接与中标人联系，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物业公司报修电话（以电信部门记录为准）或维修函后 3 日内派人进行维修，否则，物业公司有权经建设单位同意另行安排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6.24 本项目须最终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确保通电，相关检测、试验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应包括商务标及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单位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格式的，投标单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进行。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退还。

3、如果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① 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

③ 投标单位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四）答疑会及现场勘察

1、招标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将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至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接受，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单位自行安排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单位须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CA 锁加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制作三套（一正二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交于招标单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期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单位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六、开　　标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有效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提前登录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jxcqgs.cn/jxcqcg/）—“不见面开标”，登录成功后，参与线上开标流程，完成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注：相关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请在嘉兴禾采联综合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中心自行

下载。

总体要求：

1.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单位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上述投标文件制作密封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为无效标；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封面上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单位公章的；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且未声明哪一部分有效的；

7、投标报价书中合计大写不写的、大写不规范的；

8、经招标人认定，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四）投标文件鉴证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五）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七、评　　标

（一） 评标小组

本次评标工作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及 1 名业主代表组成。

（二）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

（三） 评标办法

（1）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细则》

（3）**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向招标人推荐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

如出现投标单位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名在前；如投标单位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单位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评标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六)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八、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1、招标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与招标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签订

招标单位将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 75 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 75 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2.工程地点：桥东街 7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施工图范围内的高压成套配电柜、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缆及配套土建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2）履行对其它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协调、管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1）施工图范围内的高压成套配电柜、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缆及配套土建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2）履行对其它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协调、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浙江嘉兴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4__份，承包人执__4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晟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施工单位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约后 7 日历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 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3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用地红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业主代表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内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已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已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施工单位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日历天内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合同总价的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计利润。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施工过程中，道路施工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内。

9、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砖、移植复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进入报价，施工时如破坏周边绿化、人行铺装及道路等原有设施，必须恢复原状，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各因素，今后结算不另行增加。

10、施工车辆必须按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和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相关保证金在退还时必须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2 天，以违约论，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或发包人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方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可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 2 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以汇票或支票或网银或工程保函（保险保函、银行电子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内提交中标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关于工程价款变更的签署必须经业主代表最后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签约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级以上的地震；

（2）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3）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办理，并在最终结算款中支付，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次发包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查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及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变化（本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可调内容除外）；

D：承包人充分了解市场情况，对施工图中各种材料（设备）规格的采购已全部掌握；

E：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F：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今后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按实结算。

1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因上述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注：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以及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组价原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GB50857-2013）等2018 版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主要材料按照施工期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除税信息价确定，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并换算到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后乘以(1-报价浮动率）。

（三）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减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上述第（二）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上述第（二）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四）措施项目调整。因本款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本款第（二）条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次”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书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六）零星工作项目费的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的签证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直接转为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规范”、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按规定全额交纳履约担保且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完成、经调试、验收合格、电力局送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预付款转为工程进度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委托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另：如承包人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结算审定报告出具后申请支付尾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1.5%的工程保函原件，并经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

注：1、竣工结算以审价结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2、以上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上报申请付款，经发包人核准签字后由发包人支付，各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发票，付款汇入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内。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申请付款以及不提供正规发票的，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且该等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收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5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14 天内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14 天内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1）或（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审定价的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2）**结算审定价的 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专用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5‰计取，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 30 天以上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罚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2000元人民币；每停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2000元人民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5）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精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签约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用）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13：廉洁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 75 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按国家有关规定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保修期第 1 年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 75 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廉 洁 协 议

为加强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桥东街 75 号原塘汇茧站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⑴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⑶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⑷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⑵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⑶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⑷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⑸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⑴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⑵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⑶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⑷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⑴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⑵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率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三、图纸

施工图全套（电子版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

一、 商务标：

1、授权委托书　　商表一

2、投标函　　商表二

3、投标报价　　详见报价格式

投标报价格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表格为准。

1. 投标报价封面：　　表10.2.2-5
2. 投标报价扉页：表10.2.2-6
3. 编制说明：表10.2.2-11
4. 投标报价费用表：表10.2.2-12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表10.2.2-13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2.2-16
7. 综合单价计算表：表10.2.2-17（无须提供纸质文件，应制作成电子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10.2.2-18（无须提供纸质文件，应制作成电子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2.2-20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0.2.2-21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0.2.2-22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0.2.2-23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0.2.2-24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表10.2.2-25
15. 计日工表：表10.2.2-26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0.2.2-27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表10.2.2-29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0.2.2-31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表10.2.2-3

二、技术标

1.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技表一）

2.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技表二）

3.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表计划表　　（技表三）

4.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及劳动力动态表　　（技表四）

5.主要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技表五）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技表六）

7.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计划表　　（技表七）

三、资格后审资料

商表一

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以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表二

投 标 函

_____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_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同意招标单位没收我单位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1)撤还投标书；(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0.2.2-5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0.2.2-6

投 标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2.2-11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10.2.2-12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 单项工程						
1.1	xx 单位工程						
1.1.1	xx 专业工程						
…							
1.2	xx 单位工程						
1.2.1	xx 专业工程						
…							
2	xx 单项工程						
2.1	xx 单位工程						
2.1.1	xx 专业工程						
…							
2.2	xx 单位工程						
2.2.1	xx 专业工程						
…							
合计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费率		见表 10.2.2-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费率		见表 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 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 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5
3.3	计日工		Σ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 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见表 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见表 10.2.2-27
4	规费		(1.1+2.1.1)×___%		
5	税金		(1+2+3+4+计税不计费)×___%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表 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17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计											

表 10.2.2-1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7	综合单价（4＋5＋6）							

表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表 10.2.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4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0.2.2-2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7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 10.2.2-28
合　　计			

表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3	其他暂列金额	项		
3.1				
3.2				
3.3				
合计				-

表 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表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表 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表 10.2.2-26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元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元			
1					
2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元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表 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1.1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合　　计					

表 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表 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表 10.2.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表 10.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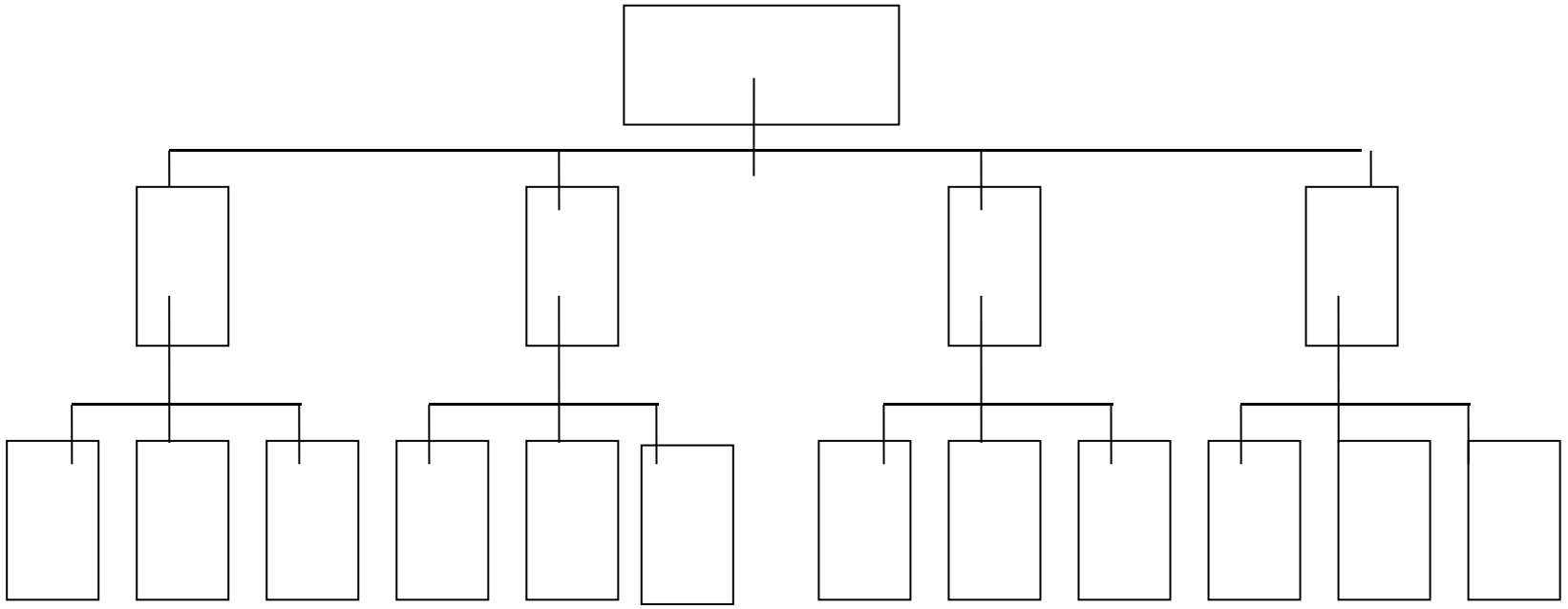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技表一



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技表二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范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技表三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 生活 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 生活 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 材料放置 生活 加工 合计			
四、临时用工： 技工 普工 合计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及劳动力动态表

技表四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施工进度（天）
（人数）			

主要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技表五

序号	主要工种	施工阶段				
		基础(人)	主体(人)	装饰(人)	扫尾（人）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技表六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及已使用年份	定额功率(kw)	目前存放处	进退场日期

主要材料（苗木）、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表

技表七

材料（苗木）、构配件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施工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1、基本情况表（附表 1）

2、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 2）

3、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 3）

_____工程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2、证书号：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2、发照机关：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2、邮编：3、联系人：4、电话：5、传真：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2、账号				
投标人资历简介					

说明：1、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打印的与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相匹配专业的核查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		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复印件为准（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单位）：

本单位：_____（投标单位全称） 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齐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即提供的电子证书具有本人手写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第六章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细则

第一条：本工程评标办法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等相关规定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条：本次评标工作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业主代表 1 名和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共 5 名专家组成。

第三条：投标书由商务标及技术标组成。

第四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投标人作书面澄清说明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第五条：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商务标初步评审；

（三）商务标详细评审；

（四）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五）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六）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如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如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

（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

（五）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六）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注：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即提供的电子证书具有本人手写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三）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

（四）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六）工期、质量（控制）目标、主要技术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未加盖投标单位编制人员（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未换证原造价工程师）资格章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或未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

注：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是指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换证前）或注册一（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章。

（八）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6.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超过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7.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十）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十一）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二）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和暂列金额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二）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三）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

（六）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

（七）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能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以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基础。

四、技术部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　审　项　目	缺	最低	最高
1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0	3	6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配备计划；	0	3	6
3	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	0	3	6
4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	0	3	6
5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	0	3	6
合　　计		0	15分	3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一位小数，缺项不得分。分值汇总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

五、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打分。商务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得分为总报价得分。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评审分值如下：

商务总报价满分 70 分：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7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8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4 分。

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1－下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1、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F，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下浮率 A。

①当 F≤5%时，A 在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十一档数值中确定；

②当 5%<F≤10%时， A 在 7.5%、8%、8.5%、9%、9.5%、10%、10.5%、11%、11.5%、12%、12.5%十一档数值中确定；

③当 10%<F≤15%时，A 在 5%、5.5%、6%、6.5%、7%、7.5%、8%、8.5%、9%、9.5%、10%十一档数值中确定；

④当 F>15%时，A 在 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中确定；

注：处在下浮率第①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及低于招标风险警戒值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

2、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50%、51%、52%、53%、54%、55%、56%、57%、58%、59%、60%十一档数值。

上述下浮率 A 和投标价格权重 B 在标书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代表当场分别随机抽取确定。下浮率 A 和投标价格权重 B 抽取时按二次分别抽取 A、B 值在 1-11 档中具体排位号。

七、计算总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第七条： 中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投标单位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名在前；如投标单位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单位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办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重新招标：

（一）放弃中标的；

（二）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第八条：中标人的最终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第九条：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解释权属：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